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62號

原告 星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群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宇成即宇鴻資訊科技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1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仔倩